

台灣精神醫學會公告

http://www.sop.org.tw/Official/official_26.asphttp://www.sop.org.tw/Official/official_26.asp

世界精神醫學會對於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、性吸引和性行為之立場聲明

背景

由於最近在許多國家出現性傾向議題的爭議，世界精神醫學會（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WPA）認為：有必要提出對於同性性傾向、性吸引和性行為（舊稱同性戀）的澄清。

和其他國際組織一樣，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：性傾向是與生俱來的，由生物、心理、發展和社會等因素所決定。

在 50 多年前，金賽（Kinsey）等人於 1948 年就提出：人與人之間的性行為具有多樣性。他描述了就當時的時代背景來說令人驚訝的現象：超過 10% 以上接受訪談的對象有同性性行為。隨後的族群調查發現：約有 4% 的人具有同性性傾向（例如：男同性戀、女同性戀和雙性戀傾向）。另外 0.5% 的人的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不同（例如：跨性別）（Gates, 2011）。整體而言，上述人口數目超過 2 億 5 千萬人。

精神科醫師應有社會責任，經由倡議來改善社會的不平等，其中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相關的不平等。

儘管歷史中不幸地對於少數性別和性傾向曾抱持汙名與歧視，但過去數十年來，現代醫學已經不再視同性性傾向和性行為是病態（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, 1980）。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）也已將同性性傾向視為人類性行為的正常展現（WHO, 1992）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2012 年聲明重視女同性戀（Lesbian）、男同性戀（Gay）、雙性戀（Bisexual）和跨性別者（Transgender）（合稱 LGBT）的權益。在國際疾病分類（The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, 10th Revision, ICD-10）和美國精神疾病診斷和統計手冊第五版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, 5th ed., DSM-5）這兩個主要的疾病診斷和分類系統，也已不將同性性傾向、性吸引、性行為和性別認同少數者視為病態（WHO, 1993; APA, 2013）。

有相當多研究證據顯示，性行為和性的流動性取決於諸多因素（Ventriglio 等人，2016）。而且，許多研究明確指出：在 LGBT 族群中雖然有較高的精神疾病罹患率（Levounis 等人，2012；Kalra 等人，2015），一旦他們的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，這些疾病的比率就開始下降（Gonzales, 2014；Hatzenbuehler 等人，2009 和 2012；Padula 等人，2015）。

各種多元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人都有資格去尋求治療方案，來幫助自己活得更舒適、減輕苦惱、處理社會結構中種種的歧視、更接納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。這樣的原則適用於任何對自己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感到苦惱的人，也包括異性戀取向者。

世界精神醫學會堅信治療需要有實證基礎，而目前並沒有明確的科學證據能證明性傾向可以被改變。更何況，所謂「對於同性戀的治療」可能會滋長對於同性戀的偏見和歧視，因此這些治療具有潛在的危害性（Rao 和 Jacob, 2012）。對於不被視為疾病的性/別少數有任何「治療」的意圖，是全然違反倫理的。

行動

1. 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：女同性戀、男同性戀、雙性戀和跨性別者，要被視為、且應當被視為社會中重要的一份子，具有和其他公民完全相同的權利和責任，包括平等接受醫療照護、以及在文明社會中擁有相同的權利和責任。
2. 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：同性情慾的展現是普遍存在於各文化的。在客觀層面而言，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、或是判斷力、穩定性或職業能力的缺損。
3. 世界精神醫學會認為：同性間的性吸引、性傾向和性行為皆屬於人類性行為的正常範圍，也認為：人類的性、性傾向、性行為和性生活方式是多因素共同造成的結果。世界精神醫學會確認：企圖改變性傾向的「治療」都是缺乏科學療效的，而且強調：這些所謂「治療」會帶來傷害和不利影響。
4. 世界精神醫學會明瞭：社會上對於具有同性性傾向和跨性別認同者，存在著污名化和伴隨而來的歧視，並認為：他們所面臨的困難是造成他們苦惱的重要原因，因此需要提供適當的精神健康支持。
5. 世界精神醫學會支持：有必要對於同性性傾向和性行為、以及跨性別認同者除罪化，並確認：LGBT 族群應具有的權利包括人權、公民權和政治權。世界精神醫學會並支持以下各項性別和性傾向平等行動：反霸凌入法；設立就學、就業和居住的反歧視法律；移居的權利平等；法律上行使同意權年齡的平等；和設立制止仇恨犯罪的法律，以增加因偏見而施加在 LGBT 族群的暴力犯罪刑責。
6. 世界精神醫學會強調：需要進一步研究和發展具有實證支持的醫療及社會介入方式，以增進女同性戀、男同性戀、雙性戀和跨性別者的精神健康。